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昌州建规〔2021〕2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我州“放管服”改革工作，围绕“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程序监管为抓手、以惠企便企为目标”，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遏

制低价中标现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投标保证金缴纳标准和方式，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一）严格执行保证金缴纳标准。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方式。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建建[2020]21 号）的相关要求，我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工程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是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工程担保的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和保证人可由委托方自主选择。

（三）规范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

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四）规范招标文件收费标准。招标文件费收费标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若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流标或终止时，若再次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时，不得二次收取招标文件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操作手册》的有关规定，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得收费。

二、建立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的相关规定，各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投标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不得直接或变相将投标企业承诺中标后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的要求、规定、条款；不得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投标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各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招标人在“中介服务机构预选库”、“短名单”、“预选承包商库”等带有歧视排斥性质的范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委托招标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各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招标人在指定范围内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三、加强数据互通互享，优化提升交易平台监管功能

（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互通互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信息平台数据互通互用功能，加快对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采集和企业、人员、信用等信息的推送与应用，实现交易、监管数据交互共享。在招投标时，凡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信息，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纸质证书原件，所有信息以网上查询核实结果为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统计功能，强化建筑市场招投标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投标数据统计分析，打击围标串标。

（二）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功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应具备围标串标甄别功能，包括是否使用同一份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是否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雷同性分析、错误一致性分析、规律性变化分析等甄别功能。同时还应具备电子归档统计及按条件查询统计功能，为监督部门实施行政监督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调查处理招

招标投标投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向监督部门提供依法实施监督所需的通道。

(三) 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的监管。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认真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确保平台的公平、公正以及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不得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不得向他人透露招标文件下载信息、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信息、评标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严禁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操控评标结果。

四、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

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建[2020]16号）、《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新建建[2020]23号），按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对年度评价为C级的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予以限制，对年度评价为C级的从业人员不得担任项目班子成员。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

五、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不得随意减少应载明的必要内容。中标公示信息应增加对中标候选人业绩的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方式及联系电话,自觉接受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发布,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发布。

(二) 招标文件异议答复公示信息的发布。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可按附件 2 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答复。

(三)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信息的发布。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件 3):

(1)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2)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4) 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时必填);

(5) 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时)、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评标总得分情况以及以及评标情况;

(6)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班子成员信息(如有时);

(7) 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必填);

(8)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0)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 中标结果公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附件 4):

(1) 中标人信息: 标段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等;

(2) 其他公示内容: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 (如有时必填) 等;

(3) 监督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

(4)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四) 中标通知书的发布。 中标通知书的发布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附件 5):

1. 工程概况信息: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建设规模、中标工程范围等;

2. 中标单位信息: 中标人名称、资质等级、单位地址、中标工程价格、中标工程工期、中标工程质量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建造师类别及等级和注册证书编号、项目班子成员信息等;

3. 建设单位信息 (签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信息 (签章) 和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盖章);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对投标保证金的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我局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举报，监督电话：0994-2381722。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未发布的一律按此通知执行。

- 附件：
1. 关于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异议的答复(模板)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
 3. 中标结果公示(模板)
 4. 中标通知书(模板)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

关于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异议的答复(模板)

各投标单位:

关于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针对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提出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答复如下:

异议一:_____。

答 复:_____。

异议二:_____。

答 复:_____。

.....

.....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设备） 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

公示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公示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标段名：_____。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企业诚信 分值	评标总得分	质量	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
1						
2						
3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及项目班子人员信息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 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 称及编号	项目班子人员信息
1				技术负责人：____；质量管理员：____； 安全管理员：____；施工员：____；资 料员：____；材料管理员：____；造价 人员：____；
2				技术负责人：____；质量管理员：____； 安全管理员：____；施工员：____；资 料员：____；材料管理员：____；造价 人员：____；
3				技术负责人：____；质量管理员：____； 安全管理员：____；施工员：____；资 料员：____；材料管理员：____；造价 人员：____；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类似工程业绩
1			
2			
3			

一、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二、其他公示内容

1. 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若有必填）

2. 其他公示内容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_____。

监督电话：_____。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公示开始时间应当以网上通过发布时间为准；

2. 本公示以施工标为模板，其他可参照此模板；

3. 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填写。

附件 3

项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设备） 中标结果公示（模板）

本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的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名称：_____。

中标人：_____ 中标价格：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二、其他公示内容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技术负责人：_____；质量管理员：_____；安全管理员：_____；施工员：_____；资料员：_____；材料管理员：_____；造价人员：_____；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_____。

监督电话：_____。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公示以施工标为模板，其他可参照此模板；

2. 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填写。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模板)

项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设备)中标字[]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中标工程范围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大写:		
中标工程工期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姓名: 建造师类别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项目班子人员信息	技术负责人: _____; 质量管理员: _____; 安全管理员: _____; 施工员: _____; 资料员: _____; 材料管理员: _____; 造价人员: _____;			
备注				

说明: 1. 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 一式八份, 复印无效;
2. 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中标通知书以施工标为模板, 其他可参照此模板;
2. 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填写。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